

浙江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概述

（一）基本情况

杭州火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花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火花公司 51% 股权，杭州洋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火花公司 49% 股权。杭州洋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火花公司 49% 股权（含未出资到位部分）以总计 2,334,676.40 元的价格一并转让给丁新辉先生。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火花公司股权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现公司同意放弃本次交易中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丁新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9091%，根据浙江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丁新辉先生在公司持股不到

5%，不属于关联方，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火花公司 49%的股权，标的公司火花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杭州火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2、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606 号 304 室
- 3、法定代表人：吕洋波
- 4、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时间：2014 年 3 月 19 日
- 6、经营范围：服务：文化创意策划，文化艺术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计算机软硬件、智能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会展，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具，玩具，电子产品（除专控），金银饰品，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本次股权转让前火花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币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3	153	51.00%

杭州洋恺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人民币	147	116.1	49.00%
------------------	-----	-----	-------	--------

8、本次股权转让后火花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币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易网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3	153	51.00%
丁新辉	人民币	147	116.1	49.00%

注：根据火花公司《章程》约定，丁新辉未实缴出资的 30.9 万元股权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资完毕。

三、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杭州洋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火花公司 49% 股权（含未出资到位部分）以总计 2,334,676.40 元的价格一并转让给丁新辉先生，具体事宜由交易双方协商而定。

四、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对火花公司 49% 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是综合火花公司未来发展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股权转让后公司仍保持对火花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火花公司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The outer ring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浙江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t the top and '33060145596'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there is a red five-pointed star. Below the star, the characters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are printed.